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6年7月8日就公司拟实施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对本次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详见www.kwm.com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波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及份额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的风险承担方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授权范围等）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并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金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本次修订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中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根据《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即《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比表》，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及份额分级

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认购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由原“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为“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级由原“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调整为“按照1:1的比例设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相应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全额认购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调整为“全额认购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

（二）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的风险承担方式

根据《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二）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三）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四）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的风险承担方式已根据上述《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由原“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市场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即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调整为“资产管理计划按照预期收益与风险级别的不同，将计划份额分为两个级别，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清算时，计划财产根据计划本金和计划投资收益/损失分别向 A 类份额委托人和 B 类份额委托人进行分配。其中，计划投资收益/损失根据计划份额的不同，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向 A 类份额委托人和 B 类份额委托人进行分配。”

（三）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授权范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原授权范围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并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授权范围，调整后的授权范围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等相关手续，以及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及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服务机构（例如托管人）协商确定并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服务协议；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以下简称“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条款内容等进行修改和完善；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若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种类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 A 类份额）及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上限进行调整，并对资产管理合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9、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修订的法律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的议案》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3. 2016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7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与本次修订相关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6.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将在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已聘请金杜对本次修订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订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恒顺",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恒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阳",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